強制住院治療流程

115年7月21日製作

§59Ⅰ、Ⅱ、Ⅳ強制住院要件：
1. 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
2.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
3. 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
4. 嚴重病人拒絕全日住院治療或無法表達

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§34Ⅰ

無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

通報戶籍地之地方主管機關

(非緊急安置)於診斷之日起7日內完成通報(§45Ⅲ、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§2及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§4)

(緊急安置)應於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前完成通報(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§2)

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§59Ⅰ

同意住院

一般住院程序

不同意住院

啟動緊急安置§60Ⅰ

立即通報

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法律扶助協助(§62Ⅰ)，並於緊急安置次日起3日內通報戶籍地之地方主管機關(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辦法§6)

7日

次日起3日內（§60Ⅰ）二位指定專科醫師施行強制鑑定（§59Ⅱ，強制鑑定緊急或特殊情形§59Ⅲ）

無強制住院必要（§60Ⅱ）

停止緊急安置(精照系統解除強制狀態)(即通知戶籍地之地方主管機關)

1. 強制住院聲請狀(新增)
2. 嚴重病人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
3. 嚴重病人之意見
4. 嚴重病人保護人之意見
5. 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及病歷摘要
6. 法院指定之其他文件

應附文件

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至精照系統填妥或上傳應附文件

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至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下稱司法系統)引用精照系統資料（強制住院之應附文件）向法院聲請嚴重病人強制住院/延長強制住院§59Ⅳ

法院通知補件(僅能自司法系統提供補正資料)

提供修正建議

審查會建議補充資料

審查會於精照系統協助檢視應附文件§53Ⅳ

撤回※（§60Ⅱ）

停止緊安

精照系統撤回聲請並解除強制狀態(即通知戶籍地之地方主管機關)

法院審理（法官+2位參審員）

文件不完備

文件完備

法院裁定§67Ⅰ(註1)

機構於精照系統輸入裁定結果(裁定次日起1日內)

抗告(遞狀)

裁定強制社區治療§71Ⅰ

停止緊急安置

精照系統解除強制狀態(即通知戶籍地之地方主管機關)

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報強制社區治療計畫(in精照系統)(註3)

通知修正

審查會專業檢視計畫合適性

通知

提報強制社區治療指定機構及戶籍地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執行(註3)

結案(精照系統解除強制狀態)

通知

嚴重病人戶籍地或居住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關懷訪視(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§5)

抗告(遞狀)

駁回

停止緊急安置

精照系統解除強制狀態(即通知戶籍地之地方主管機關§60Ⅱ)

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服裁定

是

否

通知原裁定法院※§64Ⅰ

出院準備計畫(3日內上傳)§33Ⅱ

裁定強制住院§63

嚴重病人、保護人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不服裁定§66Ⅰ、Ⅲ

是

否

強制住院(60日)§63Ⅰ

轉院(註4)

受限人員、設備與專長能力

罹患其他疾病或有緊急狀況

通知原裁定法院※及戶籍地地方主管機關

期滿14日前，指定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強制住院必要§63Ⅱ(註2)

否

是

精照系統解除強制狀態

註1：法院裁定結果通知相關人（如地方主管機關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保護人），地方主管機關點開宣示筆錄後，需立即簽名並上傳系統。
註2：聲請延長強制住院裁定次數，以一次為限。
註3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§5。
註4：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（草案）
註5：暫時處分之聲請：案件(「聲請強制住院」、「延長強制住院」、「停止緊急安置」、「停止強制住院」及「停止強制社區治療」)係屬法院後，案件之關係人皆可提出。

※：至司法系統遞陳報狀